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二七車輛股權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集團同意收購有關股權。交易完成後，中車集團將持有二七車輛100%的股權，二七車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6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協議下交易應與過往交易合併處理。合併處理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集團同意收購有關股權。交易完成後，中車集團將持有二七車輛100%的股權，二七車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協議

2.1 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2.2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車集團，作為買方。

2.3 標的事項

交易的標的事項為二七車輛100%的股權。

2.4 代價

交易協定的代價為人民幣116,059.94萬元。代價乃根據具有合法資質的評估機構出具的經核准或經備案的估值報告確定的有關股權的評估值釐定。中同華依據資產基礎法對於2017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二七車輛的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亦即有關股權價值)的評估值即為人民幣116,059.94萬元。

代價應在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由中車集團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2.5 協議的成立及生效

協議將在以下條件獲得滿足後生效：

- (1) 雙方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雙方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規定，就交易取得雙方內部有權機構審議同意；及
- (2) 交易已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國資報批備案手續及相關程序。

雙方同意中車集團按協議約定向本公司支付全部代價之日起，有關股權即由中車集團實際享有。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計從交易取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9億元。交易所得資金用途為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拓展業務及資本性開支。

交易是本公司貫徹落實國家有關疏解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的政策的舉措；是深化本公司改革，推動本公司貨車等業務調結構、去產能的戰略舉措，有利於優化本公司內部資源配置。

4. 有關二七車輛的資料

二七車輛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二七車輛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鐵路貨車及配件；研發、維修鐵路貨車及配件；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銷售鐵路貨車、鐵路貨車配件、機械設備、儀器儀錶。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二七車輛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110,529,925.33	-113,936,850.7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89,223,992.86	-108,355,591.35

於2017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二七車輛淨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708.70萬元。根據估值報告，二七車輛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6,059.94萬元。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6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協議下交易應與過往交易合併處理。合併處理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名董事，劉化龍、孫永才及徐宗祥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本公司及中車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

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集團同意收購有關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國有獨資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七車輛」	指	中車北京二七車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其子公司於過往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類似交易，就本公告而言指(i)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及2016年12月28日之公告)，(ii)中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車置業(成都)有限公司(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12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之公告)，及(iii)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7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之公告)

「有關股權」	指	由本公司持有的二七車輛100%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根據協議就有關股權進行的交易
「估值報告」	指	中同華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二七車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